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國文字第 0495 號

檢附文件：課程表暨報名表、簡歷共 2 件

主旨：通知本會舉辦 113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【家事法官想告訴律師的事 ep2】實體暨視訊上課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基於環保及防疫等考量，經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提請理監事會研議，自 111 年度起視訊及實體課程一律免收取報名費 100 元，不提供紙本講義，為鼓勵會員報名參加實體上課，試辦於休息時間提供點心。
 - 二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5 日（六）上午 9:30~12:30
 - 三、★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★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。
 - 四、本次研討會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鄭美玲法官擔任講座，就【家事法官想告訴律師的事 ep2】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。
 - 五、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採計點數為 3 點，本次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，視訊上課採線上方式簽到（線上簽到等細節另行通知完成報名學員）。
 - 六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限 50 名實體上課，240 名視訊上課，額滿為止，如報名截止後，尚有名額，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（每人酌收 300 元）。
 - 七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為止（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名）。
 - 八、報名方式：
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上課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報名視訊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 - (一)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gBkku3YYKvtwJYmv7>
 - (二)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10 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 - (三)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 - (四)傳真報名：請填載附件報名表，傳真 07-281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-2154892 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 - 九、本會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下班前以 E-MAIL 方式將以 PDF 檔傳送講義簡報檔給報名成功之會員（如未填載 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）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 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 - (二)視訊上課之會員，在實體上課額滿前，得要求改至實體上課。
 - (三)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- 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- 副本：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

理事長

謝國允

【113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三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5 日(六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

四、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
(高雄前鎮區市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)

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

五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謝國允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 題：家事法官想告訴律師的事 ep2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鄭美玲法官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 題：家事法官想告訴律師的事 ep2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鄭美玲法官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 題：家事法官想告訴律師的事 ep2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鄭美玲法官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六、視訊上課之軟體系統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建議使用麥克風、耳機或具備麥克風的耳機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也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2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3. 視訊上課簽到：簽到 Google 表單於上課前 30 分鐘開放，請會員線上報到。每次表單填載完成傳送後，郵件會主動回覆訊息。
4. 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，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七、實體上課簽到：採現場簽名報到。

報名表【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下午5時為止】

願意參加本會 113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(113.10.5 鄭美玲法官主講)

姓名：

E-MAIL：

行動電話：

實體(限額 50 名)

視訊(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-限額 240 名)

備註:1. 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
2. 如未填載E-MAIL，無法傳送視訊授課連結、GOOGLE 報到表單及講義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

【簡 歷】

鄭美玲 法官

學歷

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

經歷

1. 耀門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(律師執業年資 19 年 4 月)
2.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
3.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委員
4.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(110 年 12 月 27 日起迄今)